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1 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查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2011 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查指南”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舉行的第 62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208(62)通過“2011 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查指南”，並廢除先前以決議 MEPC.105(49)通過的指南。
2. 決議 MEPC.208(62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新指南所載的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 年 8 月 26 日